

证券代码：831589 证券简称：吉福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江雪源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届满，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江雪源、翟业飞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蒋婧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

过之日起计算。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